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1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告编号:2019-080)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到期日为2020年5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31.39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在确保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核准,公司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期初投资金额(万元)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公司财务相关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关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合同签署日:2020年05月20日 4.产品起息日:2020年05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18日

6.支付方式:在理财赎回后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7.是否要求赎回担保:无 8.理财产品管理费:在达到业绩基准的情况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按照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出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9.违约责任:若由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低风险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项目。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水平很低,中国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安全保障,且预期收益不受风险因素影响。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79,500.13 235,400,111.77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3,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26.36%,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

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价格发生波动,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因素结合限制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发生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情形,都将使公司面临收益受损的风险。

(三)提前终止、兑付延期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在存续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公司将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如提前终止产品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调整、调整等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位理财产品金额 2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03 最近12个月内单位理财产品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13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纺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9,8744万股 2、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5月27日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期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解除限售期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101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数量为19,8744万股。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

单及授予权益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8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最终股权激励登记数量为39,40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33,90万股。

6、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2019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的公告》,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约定的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8、2019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公告。

9、2020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9,8744万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已授予比例, 占行权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还可行权人数及数量已剔除离职及业绩不达标而导致股票期权注销的因素)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5月27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8744万股。

3、董事、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数量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期间,《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变化的,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都锦新工大道318号旭光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929,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2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卫东主持,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罗学军、叶伯健、张锡海、何俊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黄生堂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2019年度股东大会公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45,300 96,8678 33,800 3,1322 0 0,0000

7.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5,300 96,8678 33,800 3,132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翠琪、李育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5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51号)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贵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 1.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38.12亿元,同比增长62.68%,其中受限货币资金9.96亿元;本期利息收入2318.19万元,同比下降55.34%;短期借款余额36.87亿元,同比增长3.4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4.22亿元;长期借款余额19.04亿元,同比增长323.20%。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和资金安排,说明融资用途及融资规模的合理性;(2)主要受限资金的情况,包括受限原因、受限额度、债权人名称、是否关联方等信息;(3)结合年度日均货币资金余额及货币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说明利息收入和货币资金规模是否匹配;(4)除已披露的受限货币资金外,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资

产以及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5)结合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分析公司偿债能力及风险;(6)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2.年报披露,公司前期收购赛轮北美和动力轮胎形成商誉4.67亿元,未计提减值准备。本期公司商誉余额2.96亿元,同比下降46.24%。请说明本年计提动力轮胎商誉2.39亿元、2019年,赛轮北美及动力轮胎按照各自经营模式分别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不再对赛轮北美及动力轮胎进行一体化管理,本期未将赛轮北美销售业务及动力轮胎销售业务作为独立的业务单元,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请公司补充披露:(1)动力轮胎商誉的形成原因,相关资产组包含资产的具体项目;(2)公司将赛轮北美及动力轮胎商誉分拆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动力轮胎业绩预测情况,自收购以来各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以及各报告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合理性,列示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润率、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4)结合动力轮胎前期盈利预测,实际实现及目前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5)请评估师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3.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151.28亿元,同比增长10.55%;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15.79亿元,同比下降13.45%;应付账款16.76亿元,同比下降9.90%;公司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9亿元,同比增加0.49%,变动较小。请

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采购与付款政策、供应商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加的情况下应付项目下降的原因;(2)增加公司销售与回款政策、主要客户结算方式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原因;(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4.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管理费用5.92亿元,同比增长61.80%,主要为股权激励费用增加1.23亿元;另本期研发费用3.2亿元,同比增长38.67%。请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激励相关处理的会计政策、计量方法,说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公司目前重点研发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研发计划、拟投入金额、目前研发金额、形成产研明细及金额、直接投入资金支出情况等;(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5.年报披露,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459.83万元,同比下降86.57%,其中,客户1.2的业务往来款3151.04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其他应收款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坏账准备计提情况;(2)客户1.2的交易背景,全额计提坏账的依据;(3)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6.年报披露,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2.61亿元,公司称本年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部分前期确认的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本年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期末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97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

示公司除理财产品外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包括类型、金额、购入日期,本年公允价值变动等;(2)披露公司非银行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金额、底层资产及最终去向是否与关联方存在关系;(3)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明细,说明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7.年报披露,公司报告期期末余额4.76亿元,同比增长24.43%,其中:自售理财产品余额1.94亿元,其中: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1.86亿元,同比增长189.05%,增幅较大;预付设备款837.14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预付款项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否关联方,交易背景,账龄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的预付情况;(2)预付工程款和设备款的交易背景、对方,是否关联方,相关工程建设情况和采购合同约定;(3)预付设备款购买的资产情况,包括资产名称、资产内容、资产价值,自售交易推进情况等;(4)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贵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5月2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69 债券代码:113565 债券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9号)核准,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3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00万元,共33,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俊辉先生、实际控制人郑幼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先生、黄庄萍先生共计配售宏辉转债2,000,690张,占发行总量的60.26%;其中黄俊辉先生认购1,798,450张,占发行总量的54.17%;郑幼女士认购186,000张,占发行总量的5.60%;陈俊先生认购9,960张,占发行总量的0.30%;黄庄萍先生认购6,280张,占发行总量的0.19%。

2020年4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俊先生、黄庄萍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辉转债333,37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4月10日至2020年4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庄萍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辉转债33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4月24日至2020年5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黄俊辉先生通过(公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辉转债33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接到股东黄俊辉先生的通知,2020年5月18日至2020年5月21日,股东黄俊辉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宏辉转债332,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具体内容明细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持有人, 减持前持仓数量(张), 减持前占发行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仓数量(张), 减持后占发行比例(%)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家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董事王铨根先生之儿子王杰鹏买入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事项的基本情况 王铨根先生之子王杰鹏于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100股,累计支付228,500元。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买入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均价(元),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数量(股), 卖出均价(元), 卖出金额(元)

上述操作违反了王铨根先生之子王杰鹏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导致。王铨根先生本人并不知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儿子王杰鹏相关情况。在发生上述情况时,王铨根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反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次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严格要求自己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事项的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已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王铨根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认错。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根据2020年3月1日施行的《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

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王铨根先生之子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将全部上交公司所有。上述所得收益117808.00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收益金额,将全部上交公司所有。

2、王铨根先生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以后必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的义务。同时王铨根先生声明,其儿子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取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王铨根先生之子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谴责,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4、公司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